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校外生活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警專練字第 0990808395 號函發布

- 一、假日返家，多陪父母，謹記「話不亂說、友不濫交、飯不亂吃、酒不亂喝」原則；勿涉足複雜是非之地，並謹慎網路交友，以免惹上麻煩，觸犯法網。
- 二、嚴禁接觸違禁藥品或是陷入吸菸、酗酒、嚼食檳榔、沉迷線上遊戲等不良習慣，以免浪費時間，殘害生命。
- 三、行車務必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並嚴守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等規定，不超速、不飆車。
- 四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、開車不喝酒禁令，酒後駕車肇事一律依校規嚴懲。並主動勸阻家人、朋友，不要酒後開車，也不要搭乘酒後駕駛人之車輛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五、為維護本校及警察人員優良形象，各中隊學生散步假或放假進出校門時，應整肅服裝、儀容。在校外應注意服儀穿著，嚴禁穿著印有警察、消防、海巡標誌衣服，並注意個人言行舉止，恪守校規，謹守分際；與民眾接觸應避免使其產生不良觀感，並能發揮主動服務之精神，協助社區民眾，展現警專學員生應有之風範及禮儀。
- 六、注意飲食衛生安全，勿暴飲暴食，以免影響個人健康。
- 七、進出校門攜帶識別證，以備警衛隊查驗身分。
- 八、欲利用寒、暑假期間出國旅遊，應依規定於寒、暑假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嚴禁學員生於網路部落格張貼不宜或不雅之照片及文章。學員生於公開網路如臉書 Facebook、推特 Twitter、撲浪 Plurk 等微網誌或無名小站、痞客邦等，或其他類似功能之部落格及相簿上，具名或化名張貼不雅之言論、照片，或討論學校內部生活內容，致有損校譽及警察形象者，一經查獲，均依校規從嚴議處。